

襄垣县财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襄垣县财政局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

地址：襄垣县财政局

邮编：046200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2568

传真：0355-7222568

电子邮箱：xyxczjbg2568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、强化主体责任、完善日常督查，做细、做实、做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相关工作日趋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重点工作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2024年，襄垣县财政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65条。包括机构概况1条，计划总结1条，通知公告3条，目录清单2条，直达资金1条，依法行政1条，权责清单1条，财政预决算领域15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4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以办公室牵头组织、各股室（中心）协同配合、“权责统一、分工明确、股室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提高政治自觉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，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内容表述错误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落实专职工作人员，优化责任分工和流程环节，严格审查标准，严

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，根据上级部署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和设置，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重点领域系统、财政信息等专栏，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专项信息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等信息，推进阳光理财。并且，加大财税法规和相关理财规章制度的公开，及时公开相关办事项目信息，服务于群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的需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，定期开展错词错链断链检查，确保栏目运行稳定、功能正常，迎接上级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标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待加强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如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；严格执行发布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做好工作动态类信息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。
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打造专业队伍。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